

证券代码：873053

证券简称：荣程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证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 （十三）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六）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八) 对公司变更主营业务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 (二十) 审议批准设立、变更、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方案；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二十二) 审议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方案；
- (二十三) 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含借款、保理等）、抵押公司财产的方案；
- (二十五) 审议批准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方案；
- (二十六) 决定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
- (二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之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会；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出席和列席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通过电话、网络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表意见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事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

（二）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发言人发言时间和次数由股东会规定，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此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会议主持人；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二十八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0 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 （一）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 （七）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
- （八）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 （十）对公司变更主营业务作出决议；
- （十一）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设立、变更、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融资（含借款、保理等）、抵押公司财产的议案；
- （十四）审议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的议案；
- （十五）对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等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方案；
- （十九）决定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
- （二十）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议事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